



Shanghai eCommerce Association

会员资料 注意保存

电子商务资讯

2014年7月第6期总第137期

上海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主办

目录

【重要消息】

- 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税收服务的通知.....1
- 两个公告是加快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和税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3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5

【政策规范】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14
-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25

【行业动态】

- 2014年上半年电子商务发展成效显著..... 28
- 今年上半年上海市消费品进口保持快速增长..... 30

【新增会员】

- 上海多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

【交流园地】

- 浅析：跨境电商趋势之传统外贸电商 B2B2C 最具竞争力.....32
- 盘点：未来医药电商 8 大看点..... 34

【重要消息】

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税收服务的通知

税总函〔2014〕298号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印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切实服务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贸试验区创新税收服务的主题是“税收一网通办、便捷优质高效”（简称“办税一网通”），请你局在自贸试验区内落实好以下十项措施：

一、网上自动赋码

转变现有税务登记方式，在全国范围内率先试行税务登记网上自动赋码管理。由原先纳税人发起税务登记申请转变为税务机关根据工商、质监提供的企业信息，由系统自动赋予税务登记号码，减轻纳税人往返税务机关申请税务开业登记负担，提速税务登记办理，提高税收现代化服务水平。建立自贸试验区税务登记查询平台，纳税人可以网上自主查询税务登记信息。

二、网上自主办税

在全市“网上办税服务厅”统一推进的基础上，先行先试，拓展和完善网上办税功能，推行网上发票核定管理、发票领用、普通发票验旧、涉税事项证明开具、红字发票通知单、电子申报撤销等项目的网上办理，力争年内常用办税项目的网上应用全覆盖，为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足不出户”的办税服务体验。加强网上跨部门联合受理和信息共享，与科委、工商、质检、银行等部门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联合推进研发费加计扣除、非贸付汇等事项便利化，避免企业多部门间往返奔波。

三、电子发票网上应用

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内电商企业电子发票网上应用，支持电子商务行业发展；针对金融保险行业特点，积极研究金融保险业电子发票应用，节省电子商务交易时间，减少企业运营成本，维护消费者权益。

四、网上区域通办

针对自贸试验区地域宽广、企业往返时间长、办税成本高等现状，在“1+4 自贸办税直通车”（办税大厅和延伸点）的基础上，为企业提供所有税收业务事项的网上区域通办服务。

五、网上直接认定

对新办企业取消辅导期，推行网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直接认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加强事中违纪纳税人纳入辅导期管理工作。

六、非居民税收网上管理

明确银行等账户托管方主管税务机关权限，对在银行等托管方设立自由贸易账户开展投资等综合业务的非居民企业和个人，试行由托管方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由托管方主管税务机关集中提供相关涉税服务。开发非居民税收管理系统，实行全市统一的非居民网上税务登记，实现非居民合同网上备案、网上申报、网上扣款。

七、网上按季申报

对洋山保税港区享受提供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由原来的按月申报转变为按季网上申报并实行网上即征即退，便于该类企业资金周转和加大行业扶持力度，为促进自贸试验区发展与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协调推进提供助力。

八、网上备案

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行政审批清单内常用涉税事项实行网上“先备后核”，纳税人根据现有政策规定向税务机关网上备案（备忘）后先行享受相关政策，税务机关进行事后核实和监管。

九、纳税信用网上评价

通过信用信息平台，采集、处理、评价纳税信用信息，提供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网上自我查询。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对 A 级纳税人给予主动公开、放宽用票量等激励措施，对 D 级纳税人加大税务惩戒力度的同时，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十、创新网上服务

网上信息收集，通过税企互动平台、网上在线、网上调查问卷等功能，对纳税人需求进行分类采集；网上信息推送，根据纳税人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政策推送、风险提示提醒等主动推送服务；网上信息查询，提供网上涉税事项办理进度等信息查询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6月25日

两个公告是加快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和税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近日，税务总局连续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两个公告（以下称为两个公告），这是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后首个中央政府职能部门作出的反应。两个公告的最大特点是通过建立健全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机制，对纳税人纳税信用进行排序，清分守信纳税人和失信纳税人，并对守信纳税人给予实质性支持，对列入黑名单的失信纳税人实施公开曝光制裁。两个公告的颁布和实施对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无疑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对于实现税收现代化将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纳税信用是社会信用的关键所在。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社会信用涉及社会活动的方方面面，其中纳税信用是重要组成部分。首先，纳税信用直接关系到税收职能的发挥。纳税人是市场经济中最广泛的微观主体。目前，我国约有4000万户企业及个体纳税人，还有数千万户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对如此庞大的市场微观主体建立起纳税信用，不仅有利于保障国家税收收入，而且对于调整经济结构和调节收入分配，建立公正、公平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的作用。其次，纳税信用可为其他社会信用提供保障。就企业纳税人而言，若要做到诚信纳税，就必须建立健全会计账簿，准确及时反映每一项经营活动的资金流向，正确核算收入、成本费用和损益等情况。因此，纳税信用是反映企业会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核算是否准确、纳税义务是否履行的晴雨表，可以直接或间接反映纳税人其他方面的信用状况。正因如此，纳税信用状况不仅成为市场主体之间履行契约的重要参考，而且成为金融、工商、海关、外汇等部门对纳税人授信的重要依据。例如，外汇管理部门把纳税信用作为纳税人对外付汇的有效凭证，工商管理部门把纳税信用作为企业注销和股权变更的前置条件，金融部门把纳税信用作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获准贷款的通行证，出入境管理部门把纳税信用作为外籍个人获准出境的参考依据；等等。

纳税信用是纳税主体的无形资产。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纳税人在市场竞争中能否取胜，原因多种多样，但纳税信用无疑是一个重要因素，因为良好的纳税信用是纳税人优质的无形资产。一方面，无论是政府、企业还是个人，都愿意与纳税信用度高的纳税人打交道、做生意，有利于增强纳税人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社会不愿意接受一个不讲诚信的纳税人，会给失信纳税人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甚至致命打击。如企业因逃避税而被取消税收优惠、上市融资资格乃至倒闭的案例不胜枚举，文体界明星因偷逃税而遭受牢狱之苦的也不乏

其人，有的政府高级官员甚至国家领导人因逃避税而被赶下台，最典型的案例是意大利前总理贝卢斯科尼因犯税务欺诈罪而被迫下台并获刑 4 年。与此同时，失信纳税人还会影响其他相关方的利益。如因偷税而破产的企业会直接影响其股东的权益；买方企业接受卖方企业虚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就不能得到抵扣，等等。两个公告的实施，有利于守信纳税人维护和提升其优质无形资产，大幅提高失信纳税人的社会成本，切实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氛围。

纳税信用是国家软实力的有效载体。《规划纲要》指出，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是提升国家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必要条件，是适应全球化新形势，驾驭全球化新格局的迫切要求。2013 年，我国不仅继续维持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地位，与世界第一大经济体美国的差距日趋收窄，而且与世界经济日益融合，成为世界第一大进出口贸易国、第二大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国和第三大境外投资国。与此同时，跨境纳税人的数量不断增加。据统计，目前全国累计批准设立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约 46.5 万户，世界 500 强公司中已有约 490 家在中国投资；2013 年外资企业缴纳的税收收入占税收收入总额的 19.2%；截至 2012 年底，中国 1.6 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 2.2 万家，分布在全球 179 个国家（地区），覆盖率达 76.8%。对以上跨境纳税人实施纳税信用管理和“黑名单”制度，既可以促进其提升我国的税法遵从度，也有利于促进其在境外遵从税法，不仅是提升我国税收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手段，而且对于建立客观、公正、合理、平衡的国际信用评级体系将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纳税信用管理是税收现代化的有力推手。全面推进税收现代化是税务系统实现中国梦的有效载体，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税收现代化内容涵盖税法、税制、服务、征管、信息和组织六大体系，其中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是税务部门的核心业务。2013 年，我国税务部门查补税款 1459.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占税收收入总额的 1.38%；共立案查处税收违法案件 17.6 万起，查处制售假发票、虚开和非法取得发票案件 9.1 万起，查获虚假发票 1.3 亿份，抓获犯罪嫌疑人 9799 人，查处违法企业 8.9 万户。由上可知，我国纳税信用状况还不够理想，税法遵从水平亟待提升。一方面，实施两个公告有利于提升税收征管水平和效率。对纳税人无论是实施纳税信用管理还是“黑名单”制度，都需要税务机关全面准确适时地掌握纳税人的纳税遵从情况。落实两个公告本身就是对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实施日常征管、纳税评估和税务检查等工作质量的检验过程，也是为税务机关实施分类管理和风险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工作指向的过程。另一方面，实施两个公告是提升纳税服务质

量的重要举措。通过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进行排序，可为分类实施纳税服务奠定良好基础。如对于纳税信用等级较高的纳税人，纳税服务的重点可放在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并为其提供税收确定性方面；而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纳税人，重点是加强税法宣传和政策辅导，不断提升其税法遵从能力。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现就完善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坚持放管并重，实行宽进严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把该放的权力开放开放到位，降低准入门槛，促进就业创业。法不禁止的，市场主体即可为；法未授权的，政府部门不能为。

依法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法治化市场环境。

公正透明：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政府监管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权责一致：科学划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市场监管职责；法有规定的，政府部门必须为。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落实市场主体行为规范责任、部门市场监管责任和属地政府领导责任。

社会共治：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治理，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三）总体目标

立足于促进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形成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到 2020 年建成体制比较成熟、制度更加定型的市场监管体系。

二、放宽市场准入

凡是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投资经营和民商事行为，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领域，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政府不得限制进入。

（四）改革市场准入制度：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务院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清单以外的，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地方政府需进行个别调整的，由省级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负责）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大力减少前置审批，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工商总局、中央编办牵头负责）简化手续，缩短时限，鼓励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完善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负责）

（五）大力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评估等，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的程序设定；凡违反规定程序设定的应一律取消。（中央编办、法制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级人民政府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要严格限定在控制危险、配置有限公共资源和提供特定信誉、身份、证明的事项，并须依照法定程序设定。（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能取消的尽快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要规范时限和收费，并向社会公示。（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建立健全政务中心

和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办理行政审批，实行一个部门一个窗口对外，一级地方政府“一站式”服务，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禁止变相审批：严禁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等形式或者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严禁借实施行政审批变相收费或者违法设定收费项目；严禁将属于行政审批的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严禁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对各级政府和部门涉及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实行优惠政策招商的行为，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准入条件及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及购买指定的产品、服务等行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牵头负责）对公用事业和重要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实行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八）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市场主体，对于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吊销相关证照。（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完善企业破产制度，优化破产重整、和解、托管、清算等规则和程序，强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义务，推行竞争性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办法，探索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或者特定小微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证监会、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试行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

（工商总局负责）严格执行金融、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新闻出版等领域违法人员从业禁止规定。抓紧制订试行儿童老年用品及交通运输、建筑工程等领域违法人员从业禁止规定。（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质检总局、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强化市场行为监管

依法规范生产、经营、交易等市场行为，创新监管方式，保障公平竞争，促进诚信守法，维护市场秩序。

（九）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推动制修订有关条例，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修订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制度，提请国务院审议（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环境保护部、林业局、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试行扩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形成风险分担的社会救济机制和专业组织评估、监控风险的市场监督机制（保监会牵头负责）。

（十）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加快推动修订标准化法，推进强制性标准体系改革，强化国家强制性标准管理。（质检总局牵头负责）强制性标准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范围。市场主体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市场监管部门须依据强制性标准严格监管执法（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一）严厉惩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依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的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损害竞争、损害消费者权益以及妨碍创新和技术进步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加大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力度，有效防范通过并购获取垄断地位并损害市场竞争的行为；改革自然垄断行业监管办法，强化垄断环节监管。严厉查处仿冒名牌、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商业诋毁、销售无合法进口证明商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保护各类知识产权，鼓励技术创新，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二）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加快建立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完善区域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制度（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安全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依据风险程度，加强对发生事故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三）广泛运用科技手段实施监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环境保护部、文化部、海关总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利用物联网建设重要

产品等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商务部牵头负责）。加快完善认定电子签名法律效力的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法制办牵头负责）。

四、夯实监管信用基础

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和信用约束等手段，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合同、重信用。

（十四）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逐步建立包括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统计等所有信用信息类别、覆盖全部信用主体的全国统一信用信息网络平台。推进信用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与应用等环节的制度，推动地方、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六）积极促进信用信息的社会运用：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基础上，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拓宽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公众查询市场主体基础信用信息和违法违规信息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依法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推动建立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的法律制度，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五、改进市场监管执法

创新执法方式，强化执法监督和行政问责，确保依法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十七）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均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市场监

管部门不得作出影响市场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市场监管部门参与民事活动，要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八）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建立科学监管的规则和方法，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确保程序正义，切实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环境保护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制度建设，健全市场监管部门内部案件调查与行政处罚决定相对分离制度，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公开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和合理规范裁量权的行使。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尊重公民合法权益，不得粗暴对待当事人，不得侵害其人格尊严，积极推行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奖励及行政和解等非强制手段，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推进监管执法职能与技术检验检测职能相对分离，技术检验检测机构不再承担执法职能（中央编办、质检总局牵头负责）。

（十九）公开市场监管执法信息。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公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审批依据、程序、申报条件等（中央编办牵头负责）。依法公开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处罚决定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内部审核机制、档案管理等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强化执法考核和行政问责。加强执法评议考核，督促和约束各级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综合运用监察、审计、行政复议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对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强制性标准严格监管执法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对市场监管部门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而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对地方政府长期不能制止而引发区域性风险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直至政府行政首长的责任。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事故的，要倒查追责，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究，有责必追。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终身追究责任（监察部、审计署、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改革监管执法体制

整合优化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健全协作机制，提高监管效能。

（二十一）解决多头执法：整合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主体，推进城市管理、文化等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相对集中执法权。市场监管部门直接承担执法职责，原则上不另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业务相近的应当整合为一支队伍；不同部门下设的职责任务相近或相似的执法队伍，逐步整合为一支队伍。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执法队伍（中央编办牵头负责）。

（二十二）消除多层重复执法：对反垄断、商品进出口、外资国家安全审查等关系全国统一市场规则和管理的事项，实行中央政府统一监管。对食品安全、商贸服务等实行分级管理的事项，要厘清不同层级政府及其部门的监管职责，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由市县负责监管。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海域海岛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由基层监管的事项，中央政府和省、自治区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行使市场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职责，原则上不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设区的市，市级部门承担执法职责并设立执法队伍的，区本级不设执法队伍；区级部门承担执法职责并设立执法队伍的，市本级不设执法队伍。加快县级政府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探索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原则上不另设执法队伍。乡镇政府（街道）在没有市场执法权的领域，发现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上级报告。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根据条件和需要通过法定程序行使部分市场执法权（中央编办牵头负责）。

（二十三）规范和完善监管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完善市场监管部门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制定部门间监管执法信息共享标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商务部牵头负责）。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对未经依法许可的生产经营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负责市场准入许可的部门要及时依法查处，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工商总局、负责市场准入许可的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四）做好市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建立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不得以罚代刑。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管部

门，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同时通报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发现违法行为，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理的，要及时将案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牵头负责）。市场监管部门须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定和判决。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市场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净化。

（二十五）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支持有关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进行专业调解。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增强参与市场监管的能力（民政部牵头负责）。限期实现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在人员、财务资产、职能、办公场所等方面真正脱钩。探索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牵头负责）。加快转移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同时加强管理，引导其依法开展活动（民政部、中央编办牵头负责）。

（二十六）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对企业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交易行为等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依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财政部牵头负责）。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脱钩、转制为企业或社会组织的改革，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有序放开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中央编办、质检总局牵头负责）。推进公证管理体制的改革（司法部负责）。加快发展市场中介组织，推进从事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的市场中介组织在人、财、物等方面与行政机关或者挂靠事业单位脱钩改制。建立健全市场专业化服务机构监管制度（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负责）。

（二十七）发挥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依法为举报人保密（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发挥消费者组织调处消费纠纷的作用，提升维权成效（工商总局牵头负责）。落实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健全信访举报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信访局牵头负责）。整合优化各职能部门的投诉举报平台功能，逐步建设统一便民高效的消费投诉、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和行政效能投诉平台，实现统一接

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强化舆论监督，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新闻媒体要严守职业道德，把握正确导向，重视社会效果。严惩以有偿新闻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完善监管执法保障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执法能力保障，确保市场监管有法可依、执法必严、清正廉洁、公正为民。

（二十八）及时完善相关法律规范：根据市场监管实际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梳理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加强后续监管措施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出法律修改、废止建议，修改或者废止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技术标准、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备案报告等政府管理方式的适用规则。完善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推动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法制办、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九）健全法律责任制度：调整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领域现行法律制度中罚款等法律责任的规定，探索按日计罚等法律责任形式。扩大市场监管法律制度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依法大幅度提高赔偿倍数。强化专业化服务组织的连带责任。健全行政补偿和赔偿制度，当发生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损害相对人合法权益时，须履行补偿或赔偿责任。（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在财政供养人员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完善待遇、选拔任用等激励保障制度，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强执法人员专业培训和业务考核，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全面落实财政保障执法经费制度，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全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监管执法人员工资足额发放。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严禁下达罚款任务，严禁收费罚没收入按比例返还等与部门利益挂钩或者变相挂钩（财政部牵头负责）。

九、加强组织领导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狠抓落实，力求取得实效。

（三十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工作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明确部门分工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研究出台具体方案和实施办法，细化实化监管措施，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确保市场运行平稳有序。

（三十二）联系实际，突出重点：要把群众反映强烈、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造成大的危害的问题放在突出位置，着力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产品的监管，切实解决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金融服务、网络信息、电子商务、房地产等领域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

（三十三）加强督查，务求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动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

2014年6月4日

【政策规范】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4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7月25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保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其推进改革和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试验田”的作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国务院批准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或者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

第三条 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应当围绕国家战略要求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经济中心建设，按照先行先试、风险可控、分步推进、逐步完善的原则，将扩大开放与体制改革相结合，将培育功能与政策创新相结合，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培育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法治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四条 本市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应当聚焦制度创新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充分运用现行法律制度和政策资源，改革妨碍制度创新的体制、机制，不断激发制度创新的主动性、积极性，营造自主改革、积极进取的良好氛围。

第五条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的事项，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改革创新活动。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要求，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等制度，在自贸试验区建立事权划分科学、管理高效统一、运行公开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在国务院领导和国家有关部门指导、支持下，根据《总体方案》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先行先试任务，组织实施改革试点工作，依法制定与自贸试验区建设、管理有关的规章和政策措施。

本市建立自贸试验区建设协调机制，推进改革试点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落实阶段性目标和各项措施。

第八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为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具体落实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任务，统筹管理和协调自贸试验区有关行政事务，依照本条例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实施自贸试验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有关行政管理制度。

（二）负责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贸易、金融服务、规划国土、建设、交通、绿化市容、环境保护、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统计、房屋、民防、水务、市政等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三）领导工商、质监、税务、公安等部门在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协调金融、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等部门在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自贸试验区信用管理和监管信息共享工作，依法履行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有关职责。

（五）统筹指导区内产业布局和开发建设活动，协调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六）发布公共信息，为企业和相关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

（七）履行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市人民政府在自贸试验区建立综合审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体制和机制，由管委会集中行使本市有关行政审批权和行政处罚权。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工商、质监、税务、公安等部门设立自贸试验区工作机构（以下统称“驻区机构”），依法履行有关行政管理职责。

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管委会的各项工作，承担自贸试验区其他行政事务。

第十条 管委会应当与驻区机构、有关部门建立合作协调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提高执法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管委会、驻区机构应当公布依法行使的行政审批权、行政处罚权和相关行政权力的清单及运行流程。发生调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三章 投资开放

第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在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社会服务和一般制造业等领域扩大开放，暂停、取消或者放宽投资者资质要求、外资股比限制、经营范围限制等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内国家规定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市人民政府发布负面清单予以列明，并根据发展实际适时调整。

自贸试验区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实行备案管理。负面清单之内的领域，外商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国务院规定对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的除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实行审批管理。

外商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推进企业注册登记制度便利化，依法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建立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企业设立和变更审批（备案）等行政事务的企业准入单一窗口工作机制，统一接收申请材料，统一送达有关文书。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主约定经营期限，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自贸试验区内登记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可以到区外再投资或者开展业务，有专项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区内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从事需要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可以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者可以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由管委会统一接收申请材料，并统一送达有关文书。

境外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开办企业的备案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区内企业解散、被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等手续。

依法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的区内企业，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章 贸易便利

第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与境外之间的管理为“一线”管理，自贸试验区与境内区外之间的管理为“二线”管理，按照“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区内流转自由”的原则，在自贸试验区建立与国际贸易等业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第十九条 按照通关便利、安全高效的要求，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海关监管制度创新，促进新型贸易业态发展。

海关在自贸试验区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制度，实行电子围网管理，推行通关无纸化、低风险快速放行。

境外进入区内的货物，可以凭进口舱单先行入区，分步办理进境申报手续。口岸出口货物实行先报关、后进港。

对区内和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行进出境备案清单比对、企业账册管理、电子信息联网等监管制度。

区内保税存储货物不设存储期限。简化区内货物流转流程，允许分送集报、自行运输；实现区内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货物的高效便捷流转。

第二十条 按照进境检疫、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原则，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检验检疫监管制度创新。

检验检疫部门在自贸试验区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出入境质量安全和疫病疫情风险管理机制，实施无纸化申报、签证、放行，实现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通报和运用，提供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信息查询服务。

境外进入区内的货物属于检疫范围的，应当接受入境检疫；除重点敏感货物外，其他货物免于检验。

区内货物出区依企业申请，实行预检验制度，一次集中检验，分批核销放行。进出自贸试验区的保税展示商品免于检验。

区内企业之间仓储物流货物，免于检验检疫。

在自贸试验区建立有利于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发展和规范的管理制度，检验检疫部门按照国际通行规则，采信第三方检测结果。

第二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形成区内跨部门的贸易、运输、加工、仓储等业务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企业可以通过单一窗口一次性递交各管理部门要求的标准化电子信息，处理结果通过单一窗口反馈。

第二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鼓励区内企业统筹开展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培育贸易新型业态和功能，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竞争优势。

自贸试验区支持国际贸易、仓储物流、加工制造等基础业务转型升级和服务贸易发展。鼓励离岸贸易、国际大宗商品交易、融资租赁、期货保税交割、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发展，推动生物医药研发、软件和信息服务、数据处理等外包业务发展。

鼓励跨国公司在区内设立总部，建立整合贸易、物流、结算等功能的营运

中心。

第二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加强与海港、空港枢纽的联动，加强与区外航运产业集聚区协同发展，探索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制度和运作模式。

自贸试验区支持国际中转、集拼、分拨业务以及集装箱转运业务和航空货邮国际中转业务发展。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可以在国内沿海港口与上海港之间从事外贸进出口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

完善航运服务发展环境，在自贸试验区发展航运金融、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船员服务和国际航运经纪等产业，发展航运运价指数衍生品交易业务，集聚航运服务功能性机构。

在自贸试验区实行以“中国洋山港”为船籍港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建立高效率的船舶登记流程。

第二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简化区内企业外籍员工就业许可审批手续，放宽签证、居留许可有效期限，提供入境、出境和居留的便利。

对接受区内企业邀请开展商务贸易的外籍人员，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过境免签和临时入境便利。

对区内企业因业务需要多次出国、出境的中国籍员工，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提供办理出国出境证件的便利。

第五章 金融服务

第二十五条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自贸试验区内创造条件稳步进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金融市场利率市场化、人民币跨境使用和外汇管理改革等方面的先行先试。

鼓励金融要素市场、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进行自贸试验区金融产品、业务、服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本市有关部门应当为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提供支持和便利。

本市建立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驻沪机构、市金融服务部门和管委会参加的自贸试验区金融工作协调机制。

第二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有利于风险管理的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实现分账核算管理。区内居民可以按照规定开立居民自由贸易账户；非居民可以在区内银行开立非居民自由贸易账户，按照准入前国民待遇原则享受相关金融服务；上海地区金融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分账核算单元，提供自由贸易账户相关金融服务。

自由贸易账户之间以及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外账户、境内区外的非居民机构账户之间的资金，可以自由划转。自由贸易账户可以按照规定，办理跨境融

资、担保等业务。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内区外的银行结算账户资金流动，视同跨境业务管理。同一非金融机构主体的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与其他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可以按照规定，办理资金划转。

第二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跨境资金流动按照金融宏观审慎原则实施管理。简化自贸试验区跨境直接投资汇兑手续，自贸试验区跨境直接投资与前置核准脱钩，直接向银行办理所涉及的跨境收付、汇兑业务。各类区内主体可以按照规定开展相关的跨境投融资汇兑业务。

区内个人可以按照规定，办理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收付业务，开展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各类跨境投资。区内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其境外经营主体提供跨境贷款。

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以按照规定，进入证券和期货交易场所进行投资和交易。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可以按照规定，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区内企业可以按照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以及衍生品投资业务。

区内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可以按照规定，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在区内或者境外开展风险对冲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国家出台的各项鼓励和支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政策措施，均适用于自贸试验区。

简化自贸试验区经常项下以及直接投资项下人民币跨境使用。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以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区内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以及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上海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与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合作，提供跨境电子商务的人民币结算服务。

第二十九条 在自贸试验区推进利率市场化体系建设，完善自由贸易账户本外币资金利率市场化定价监测机制，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可以优先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放开区内外币存款利率上限。

第三十条 建立与自贸试验区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简化经常项目单证审核、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手续。放宽对外债权债务管理。改进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外币资金池以及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完善结售汇管理，便利开展大宗商品衍生品的柜台交易。

第三十一条 根据自贸试验区需要，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支持不同层级、不同功能、不同类型、不同所有制的金融机构进入自贸试验区；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区内金融业；支持自贸试验区互联网金融发展；支持在区内建立面向国际的金融交易以及服务平台，提供登记、托管、交易和清算等服务；

支持在区内建立完善信托登记平台，探索信托受益权流转机制。

第三十二条 本市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完善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建立与自贸试验区金融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防范机制。

开展自贸试验区业务的上海地区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等义务，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关注跨境异常资金流动，落实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责任。

第六章 税收管理

第三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促进投资和贸易的有关税收政策；其所属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执行相应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

遵循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积极研究完善不导致利润转移、税基侵蚀的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

第三十四条 税务部门应当在自贸试验区建立便捷的税务服务体系，实施税务专业化集中审批，逐步取消前置核查，推行先审批后核查、核查审批分离的工作方式；推行网上办税，提供在线纳税咨询、涉税事项办理情况查询等服务，逐步实现跨区域税务通办。

第三十五条 税务部门应当在自贸试验区开展税收征管现代化试点，提高税收效率，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

税务部门应当运用税收信息系统和自贸试验区监管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税收风险监测，提高税收管理水平。

第七章 综合监管

第三十六条 在自贸试验区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推进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先审批转为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参与度，推动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第三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涉及外资的国家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对属于国家安全审查范围的外商投资，投资者应当申请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关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同业企业以及上下游企业可以提出国家安全审查建议。

当事人应当配合国家安全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材料和信息，接受有关询问。

第三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反垄断工作机制。

涉及区内企业的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滥用

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和执法。

第三十九条 管委会、驻区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记录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信用相关信息，并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自贸试验区子平台归集。

管委会、驻区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在市场准入、货物通关、政府采购以及招投标等工作中，查询相对人的信用记录，使用信用产品，并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和个人实施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和个人实施约束和惩戒。

自贸试验区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各方面信用信息开发信用产品，为行政监管、市场交易等提供信用服务；鼓励企业和个人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四十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区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并对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企业年度报告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区内企业报送年度报告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等情况的，应当载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查阅企业年度报告和经营异常名录等公示信息，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提供查询便利。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在自贸试验区建设统一的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促进监管信息的归集、交换和共享。管委会、驻区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主动提供信息，参与信息交换和共享。

管委会、驻区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托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监管资源，推动全程动态监管，提高联合监管和协同服务的效能。

监管信息归集、交换、共享的办法，由管委会组织驻区机构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报关报检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船舶和船员代理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专业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开展业务。

管委会、驻区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制度安排，将区内适合专业机构办理的事项，交由专业机构承担，或者引入竞争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

导和培育专业机构发展。

第四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企业及相关组织代表等组成的社会参与机制，引导企业及相关组织等表达利益诉求、参与试点政策评估和市场监管。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制定行业管理标准和行业公约，加强行业自律。

区内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在自贸试验区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在行政管理领域推广电子签名和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公文，实行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市建立自贸试验区综合性评估机制。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监管制度创新、行业整体、行业企业试点政策实施情况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评估，为推进完善扩大开放领域、改革试点任务和制度创新措施提供政策建议。

第八章 法治环境

第四十六条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各项改革创新，为自贸试验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国家规定的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金融、税收等改革试点措施发生调整，或者国家规定其他区域改革试点措施可适用于自贸试验区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市地方性法规不适应自贸试验区发展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就其在自贸试验区的适用作出相应规定；本市规章不适应自贸试验区发展的，管委会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就其在自贸试验区的适用作出相应规定。

第四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和发展权利，受法律保护。区内各类市场主体在监管、税收和政府采购等方面享有公平待遇。

第四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者合法拥有的企业、股权、知识产权、利润以及其他财产和商业利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内劳动者平等就业、选择职业、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等权利，受法律保护。

在自贸试验区推行企业和劳动者集体协商机制，推动双方就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等有关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发挥工会在维护职工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方面的作用。

在自贸试验区健全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加强自贸试验区环境保护工作，探索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效率。

鼓励区内企业申请国际通行的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

第五十一条 加强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

本市有关部门应当和国家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实行知识产权进出境保护和境内保护的协同管理和执法配合，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统一管理和执法的体制、机制。

完善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和调解、仲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等机构在协调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发挥作用。

第五十二条 本市制定有关自贸试验区的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主动公开草案内容，征求社会公众、相关行业组织和企业等方面的意见；通过并公布后，应当对社会各方意见的处理情况作出说明；在公布和实施之间，应当预留合理期限，作为实施准备期。但因紧急情况等原因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的除外。

本市制定的有关自贸试验区的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通过后及时公开，并予以解读和说明。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管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审查。审查规则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市建立自贸试验区信息发布机制，通过新闻发布会、信息通报例会或者书面发布等形式，及时发布自贸试验区相关信息。

管委会应当收集国家和本市关于自贸试验区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办事程序等信息，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门户网站上公布，方便各方面查询。

第五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制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驻区机构、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在自贸试验区内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不服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在自贸试验区内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依法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司法机构，公正高效地保障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市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并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惯例，适应自贸试验区特点完善仲裁规则，提高商事纠纷仲裁的国际化程度，并基于当事人的自主选择，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

本市设立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商事纠纷专业调解机构等可以参与自贸试验区商事纠纷调解，发挥争议解决作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条例》同时废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6 号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局长 张茅

2014 年 7 月 3 日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驰名商标认定工作，保护驰名商标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驰名商标是在中国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

相关公众包括与使用商标所标示的某类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消费者，生产前述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以及经销渠道中所涉及的销售者和相关人员等。

第三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请求和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负责在商标注册审查、商标争议处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

第四条 驰名商标认定遵循个案认定、被动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当事人依照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并依照商

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驰名商标保护的书面请求并提交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

第六条 当事人在商标不予注册复审案件和请求无效宣告案件中，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驰名商标保护的书面请求并提交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

第七条 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违法案件由市（地、州）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当事人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行为，并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地、州）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并提出驰名商标保护的书面请求，提交证明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

第八条 当事人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事实及所提交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以下材料可以作为证明符合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证据材料：

（一）证明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知晓程度的材料。

（二）证明该商标使用持续时间的材料，如该商标使用、注册的历史和范围的材料。该商标为未注册商标的，应当提供证明其使用持续时间不少于五年的材料。该商标为注册商标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注册时间不少于三年或者持续使用时间不少于五年的材料。

（三）证明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的材料，如近三年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的方式、地域范围、宣传媒体的种类以及广告投放量等材料。

（四）证明该商标曾在中国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材

料。

（五）证明该商标驰名的其他证据材料，如使用该商标的主要商品在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净利润、纳税额、销售区域等材料。

前款所称“三年”、“五年”，是指被提出异议的商标注册申请日期、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商标注册申请日期之前的三年、五年，以及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提出驰名商标保护请求日期之前的三年、五年。

第十条 当事人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提出驰名商标保护请求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在商标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当事人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

违法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投诉材料予以核查，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的驰名商标保护请求及相关证据材料是否符合商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实施条例第三条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进行初步核实和审查。经初步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驰名商标认定请示、案件材料副本一并报送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市（地、州）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驰名商标认定相关材料是否符合商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实施条例第三条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进行核实和审查。经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自收到驰名商标认定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驰名商标认定请示、案件材料副本一并报送商标局。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将有关材料退回原立案机关，由其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在认定驰名商标时，应当综合考虑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和本规定第九条所列各项因素，但不以满足全部因素为前提。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在认定驰名商标时，需要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实有关情况的，相关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商标局经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驰名商标认定相关材料进行审查，认定构成驰名商标的，应当向报送请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批复。

立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商标局作出认定批复后六十日内依法予以处理，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抄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案件处理情况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报送商标局。

第十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中应当加强对驰名商标的保护，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商标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商标注册审查、商标争议处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时，可以提供该商标曾在我国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当事人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范围与已被作为驰名商标予以保护的範圍基本

相同，且对方当事人对该商标驰名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异议理由和提供的证据明显不足以支持该异议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违法案件立案部门可以根据该保护记录，结合相关证据，给予该商标驰名商标保护。

第十七条 在商标违法案件中，当事人通过弄虚作假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驰名商标保护的，由商标局撤销对涉案商标已作出的认定，并通知报送驰名商标认定请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未履行对驰名商标认定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职责，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予以协助或者未履行核实职责，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逾期未对商标违法案件作出处理或者逾期未报送处理情况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通报，并责令其整改。

第十九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驰名商标认定工作监督检查制度。

第二十条 参与驰名商标认定与保护相关工作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驰名商标认定有关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2003 年 4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同时废止。

【行业动态】

2014 年上半年电子商务发展成效显著

2014 年上半年，我国电子商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网上消费群体增长迅速。根据研究机构初步测算，上半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约为 5.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1%。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约 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4%，半年度环比增长 7.9%，相当于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8.4%。在新技术和模式创新驱动下，电子商务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已成为我国重要的社会经济形式和流通方式，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

上半年电子商务行业呈现新特点

一是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传统零售商向互联网转型步伐明显加快，O2O 模式（线上与线下结合）从网上团购延伸到家居、餐饮、文化休闲众多领域，大批产业集群转型上网，形成“线上产业带”。青岛红领集团发展以客户定制为特点的 O2O 电子商务，实现线上线下双向互动。阿里巴巴等电子商务平台上聚集了广州服装、泉州茶叶、温州皮鞋、诸暨珍珠和袜子等众多在线产业带。

二是行业巨头竞相上市，中国电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随着产业融合的加速，京东、阿里的竞相上市深刻影响产业发展格局。在 B2C 市场，天猫占据 51.3% 的市场份额，京东占据 23.6% 的市场份额，第三位的苏宁易购占据 5.2% 的市场份额。上市后，京东市值 360.5 亿美元，成为继腾讯、百度之后的中国第三大互联网上市公司。

三是移动网购进入高速发展通道，拓展网购增长空间。据统计，2014 年一季度中国移动购物市场交易规模达 641.9 亿元，同比增长 140.8%。预计二季度仍会保持 130% 以上的增长。2014 年京东“6·18”店庆中，来自移动端的下单量占总体的比例约为四分之一。移动网络用户通过智能终端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数据资源，企业运用“大数据”可以进行更精准的“预测营销”。

四是互联网金融发展速度较快，行业格局体现了互联网特性。2013 年全年，支付机构共处理互联网支付业务 153.38 亿笔，金额 9.22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6.1% 和 48.6%。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范围内活跃的 P2P 借贷平台已超过 350 家，累计交易额超过 600 亿元。

商务部多措并举促发展

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的现代流通方式，已经成为商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抓手。商务部在完善发展环境、促进应用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

一是开展试点示范创建，引领创新发展。会同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2014 年初遴选出第二批 30 个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指导示范城市开展重点区域和特色领域创新应用试点。推进 34 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指导示范基地创新公共服务模式，建立完善示范基地公共信息平台。

二是突出重点领域，加强应用促进。促进农产品流通和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完善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引导大型流通企业进驻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参与农村流通网络信息化改造和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研究解决制约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支持发展行业性、综合性外贸电子商务

平台。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拓展跨境电子商务链条。

三是加快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会同国家邮政局选取部分典型城市开展电子商务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工作，推动管理制度创新，加强城市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有关政策和标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推动解决电子商务商品配送“最后 100 米”问题。

四是加强电子商务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2014 年 2 月，开通全国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分析系统，形成涵盖中央、地方两级，具有统计、监测、信用、业务管理和企业服务五大功能的综合性工作平台。组织编写发布了《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13）》和《2013 年中国网络零售市场评估报告》。推进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指标、信用档案等标准研究，建立统一的信用评价和奖惩规则。研究建立电子商务信用基础数据库，建立公开、透明、动态的企业信用记录。推动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督机制，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标准统一的电子商务信用体系。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

今年上半年上海市消费品进口保持快速增长

据上海海关统计，今年上半年，上海市进口消费品 1339.6 亿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增长（下同）26.7%，占上海市进口总值的比重由去年同期的 15.3% 提升至 17.7%，占同期全国消费品进口总值的 29.1%，上海继续保持我国消费品进口值最大的省市。

单月进口值连续 16 个月保持 2 位数同比增长。自 2013 年 3 月起，上海市消费品进口连续 16 个月保持 2 位数以上的快速增长态势，其中今年 6 月份当月进口 225.4 亿元，同比增长 26.6%，环比下降 7.2%。

自最大来源地欧盟进口快速增长。今年上半年，上海市自欧盟进口消费品 715.1 亿元，增长 31%，占同期上海市消费品进口总额的 53.4%。同期，自东盟和美国分别进口 99.6 亿元和 92 亿元，分别增长 28.4% 和 23.6%；自瑞士和日本分别进口 74.6 亿元和 59.3 亿元，分别增长 14.6% 和 22.6%。此外，自新西兰进口 44.6 亿元，大幅增长 83.8%。

乘用车进口所占比重显著提高。今年上半年，上海市进口乘用车（小轿车及越野车）490.9 亿元，大幅增长 69.8%，占上海市消费品进口总值的比重由去年同期的 27.4% 提高至 36.6%，对上海市消费品进口总值的增长贡献率为

71.4%。。同期，医疗保健品和服装分别进口 153.6 亿元和 83.8 亿元，分别增长 14.6%和 21.7%。此外，电子电器（包括通讯）进口 54.9 亿元，下降 10.7%。

据了解，三方面原因推动今年上半年上海市消费品进口快速增长。一是国内消费信心回升，带动消费品进口快速增长；二是扩大进口政策连续出台，对消费品进口的刺激作用逐步显现；三是跨境电子商务不断发展，推动进口消费品增长。值得关注的是，跨国品牌加紧抢占中国市场，本土部分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下滑。另外，进口消费品质量问题也应引起重视。

注：文中的“消费品”范围为 SNA（国民账户体系）核算体系中界定的“消费品”概念。主要包括食品、衣着鞋帽、日化用品、电子电器、家具、交通工具、文化娱乐产品等 7 大类产品。

（来源：上海市口岸服务办公室）

【新增会员】

上海多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经营范围：开源电子商务网站的开发与维护。

会员企业情况介绍：公司设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开源电子商务网站、CMS（内容管理系统）、内网与社区的开发与维护，主要使用的开源平台有 X-Cart, Joomla, Drupal 等。我们使用的开源框架都是国际高度认可的软件平台，公司则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集中开发适应中国市场与互联网环境的应用、插件、接口，并提供综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我们的方案相对于国际传统的垄断软件提供商，有很大的价格与创新优势，正逐渐让大型组织，政府机构、跨国集团，创新企业们接受，成为突破垄断软件供应商的中间力量一分子，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成功的为跨国企业，如米其林轮胎、政府机构如上海市统计局，华尔街的创投公司如 T33ZE，上海本土的设计师品牌，如 Helenlee、城市、社区等上百家公司与组织，成功的打造了 CMS、内网或电商平台。

在电子商务方面，我们国际著名的电子商务平台 X-Cart 与 Virfuemart, Drupal 的支付与运输模块的中国应用的主要开发者之一。

单位网址：www.osforce.com.cn

（来源：上海多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园地】

浅析：跨境电商趋势之传统外贸电商 B2B2C 最具竞争力

在雨果网“跨境电商趋势分析系列报道”的第一篇文章中提及：“小订单”将会是跨境电商未来的主角。

随后，大龙网副总裁吴祺还向雨果网透露，“小订单唱主角”还将掀起“传统外贸电商化”的热潮。

据分析，一方面是传统外贸日渐向小订单出口过渡，现有服务于大宗交易的外贸服务体系已经无法满足小订单的运作需求，而跨境电商恰好能解决这个问题。这会驱使传统外贸企业向跨境电商进军，实现转型。另一方面，跨境小订单已率先走上阳光化的发展之路，这对于传统企业而言是一大利好，会吸引他们主动加入。如此，——“被动”，——“主动”，两者合力，将促使传统外贸走向电商化，而且是走向“电商小外贸”。

然而，走向“电商小外贸”的企业则会面临着不同的发展模式选择。对此，吴祺又会推荐什么样的模式呢？

小订单时代，传统外贸电商化是大趋势

雨果网获悉，由于现阶段全球经济形势的不明朗和人民币汇率的不确定性，大型采购商主体数量不断减少，大订单、长订单锐减，加上海外微商群体开始诞生，中短单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就连大额的长期采购项目，也被分割为中小额的短期采购。因此，传统外贸正日渐从“集装箱”式的大额交易转为“小订单”出口。广交会最新一期的海外买家询单，小订单的询单量已经占据40~50%（数量占比），特征在200~50000美元之间。

随着小订单体量在传统外贸中占比不断上升，大龙网副总裁吴祺认为，传统外贸电商化的趋势将会加快。

“传统外贸公司对这种1万美元以下的订单感觉像鸡肋，管理这些订单的结汇、退税、物流人工成本高，复杂麻烦，因而小订单成为传统外贸服务中的盲区而备受忽视。这个问题通过跨境电商的手段却能轻易解决。电商手段将是传统企业应对小订单出口的利器，甚至会成为小订单交易的主阵地。”他说。

对此，吴祺解释称，在物流上，小订单外贸，只能通过集货拼箱，这降低了外贸商在物流方面的议价能力。资金流方面，传统大宗外贸采用的电汇或者信用证等银行作为中间担保方的支付方式，也不再适合小订单外贸。电汇需要买家先期支付货款，小宗业务让买家不愿意承担先支付的风险。信用证门槛相对较高，文件手续繁琐，银行也不愿意为小额订单办理信用证。加上小订单的采购方，多来自离终端最近的零售商，习惯货到付款甚至帐期。因此现阶段，

小订单外贸交易没有一个性价比高的支付方式，需要一种可以与物流信息相结合，能进行中间担保的第三方跨境支付工具。

信息流方面，传统外贸商一般通过参加国外展会或者出国直接和客户面谈的方式来进行市场营销，这两种方式都会产生高额成本，小额订单的增多会大大拉低市场费用的性价比。因此，如果能采取线上跨境市场推广以及线下境外本地化产品展示，可以在获取同样订单的前提下节省市场推广成本。大龙网正在全球推进的跨境 O2O 模式就是此类解决方案。希望以此方法让全球零售商碎片化的需求和中国加工业和制造业的刚性化订单生产模式进行对接。

“因此，传统大宗外贸有自成体系的报关、退税和结汇流程，这些流程却都不适用于零散化、碎片化的小额订单，对于小宗外贸来说，需要更便捷、便宜和高效的外贸服务平台，而跨境平台商可以提供这样专业化的服务。因此，外贸订单的零散化趋势必然带动互联网时代外贸的发展。”他说。

据其介绍，这种外贸特征拥有国家规定的跨境 B2C 特征，有网上成交的需求（非信用证从银行成交），物流采用专线物流或者海外仓方式，信息流全部互联网化。这才是跨境电子商务的黄金宝库。阿里巴巴一达通专注于小外贸出口的服务链条，提供小订单的报关、退税、出口物流打包服务，2013 年流水过 40 亿美元，这侧面证明了跨境电商小订单的体量巨大。

外贸电商化模式多样，B2B2C 最适合小订单操作

然而，对于准备实施传统外贸电商化的企业，又该选择何种模式实现“落地”呢？

对此，吴祺认为，B2B2C 是现有的跨境电商模式中最合适小订单操作的。

他告诉雨果网，跨境 B2C 平台更多以小贸易商、作坊式工厂和个人卖家为主，小包裹是主要的业务形式，在售后、质量保证以及服务保障上都有很大的欠缺。所以，对于看重品牌效益的厂家来说，采用类似的模式会有比较多的顾虑，但如果是采用 M2B（B2B2C）这种贸易方式，厂家的顾虑就可以消除了。

“在各个国家由进口商、批发商、分销商组成的分销体系中，阻扰着中国产品、中国品牌进入全球，而互联网给中国制造带来时代的机会，可以绕过这些分销体系，直接与全球消费者最近的零售商进行对接。大龙网推 M2B（B2B2C）的贸易方式，走跨境 O2O 路线，让全球零售商碎片化的需求和中国加工业和制造业的刚性化订单生产模式进行对接。不仅希望能帮助国内企业在小订单出口时代，走一条阳光化的发展路线，以最低的成本获得最高的利润，更希望帮他们打造自己的品牌。”吴祺说。

他表示，M2B（B2B2C）不仅会成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的主体，也是中国

制造走向全球品牌的有效桥梁。因为，解决了这个问题，就是解决供应链中，全球碎片化需求和中国刚性化制造之间的矛盾。另外，大龙网呼吁当前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以及对应的各种监管仓和监管服务体系，多支持小外贸、小订单出口，为中国的跨境电子商务中坚力量，为中国品牌建立全球分销体系提供便捷服务和政策支持。

(来源：雨果网 编选：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盘点：未来医药电商 8 大看点

一，慢病与小病种品类首先会热起来

处方药解禁，品类上的变化首先是口服类处方药品种的 SKU 数量会增加很多，大概数量在 800 个左右。这 800 个品种主要集中在临床市场销售靠前的品类、品牌。具体品类可能是慢病品类，主要集中在肝胆科（甲肝、乙肝、肝功能代谢失偿），心脑血管（高血压、高血脂、冠心病等），以及神经科的小病品种，比如帕金森、痴呆、癫痫等小品种口服药。

其次像风湿骨科品种也会增长迅速，其他的一些生发、白癜风等小品种都会有比较好的表现。我们更应该看到的是，处方药可能会引起相关营养品、保健品热起来。因为在市场上很多品种必须利用处方市场带动才可以销售，例如抗肿瘤、抗氧化、鱼油、辅酶 Q10 等品种。我们有一个星鲨鱼油最近都已经感觉到了这种势头。

二，处方外流不是医药电商的核心，自费新特药才是重点

这一次品类变化的主要因素有几个。第一是自费药，不指望医保、处方引流的品种。消费者除了有自我药疗的意识，还有长期用药的经验。因为以前，很多网上药店连展示都不知道做，即使知道做，也不知道该上哪些品种。第二个是从经济角度考虑。医保外消费的那个份额，消费者希望方便，希望便宜。

从而产生进口换国产，A 厂换 B 厂。一个是消费者为了省到钱，另一个也是网上药店为了提高毛利率而产生的拦截。关于处方药外流，其实自费药、医保外用药的市场份额已经很大了。有数据显示，医保用药目录更多是集中在普药、常用药品种。而自费药中新特药、高价药更多。所以，很多业内人士问这个问题，其实是个经验误区。

三，分级管理制度值得期待

或出现 3 个月、6 个月处方医药电商下一次“井喷”可能就是“药品分级

管理制度”。药品分级管理制度的关键就是，实施药品分类管理的总体思路是要贯穿“一个核心、两条主线”。一个核心是：加强处方药监督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两条主线是：一要充分结合中国国情，二要按照“积极稳妥、分步实施、注重实效、不断完善”这十六字方针来逐步推行、实施。

药品分级管理制度过去我国一直没有进行细则的讨论和发布。参考美国的药品分级管理制度会发现，对于具有社会特征的慢性病常用药是依据社区医生、健康管理标准来执行。

也可以理解为，有很多慢病用药是可以依据“一个处方药 3 个月、6 个月可以固定地在一个诊所用药，但是诊所、药店必须有义务提醒患者正常检查和咨询医师……”。这才是符合社会发展和民生需要的药品分级管理制度。假设有一天，中国的药品分级管理制度得以执行，可想而知，医药电商未来的发展势必会出现快速、猛烈地井喷！

四，网上药店不卖药、不会卖药、不卖服务没有前途。上药店不卖药、不会卖药是误入歧途

网上药店不做官网，只做天猫是没有前途的。网上药店只卖商品，不做服务性产品是没有未来的。所以，只有平台没有官网的，会死掉。只会卖非药不会卖药的，会死掉。只卖药不送药、不卖服务的，照样会死掉。

所以，如果说以前的医药电商都是学生，那么它们的差异只不过是年级水平不同罢了，有的高中，有的小学，有的还在幼儿园。而新政以后，就要分出专业级、业务级了，甚至是全国级、地方级这样的划分。

这一回才是医药电商真正拉开距离，大发展的契机。你会发现有些是高铁，比如健一、康爱多、康德乐、七乐康。有些还是国道上小汽车。因此，受益的就是以前扎扎实实官网平台一起干的那几家。

五，网上药店的会员价值越来越大

网上药店这个 B2C 不同于 3C、服装、零食、汽车、房产等行业电商。网上药店的用户一天比一天老，一天比一天有价值。你影响了一个等于影响一家两家三家。服务了一个，有可能快速地给你带来 3 个人、5 个人用药。

这一回将会出现的新玩法，无疑是品牌广告轰炸、专业服务产品出台、甚至会出现“先吃药后买单”的服务性产品。所以，这才是医药电商烧钱时代的开始。这一切，都是因为投资进来了，先烧钱巩固地位，抢用户。因此，这一次医药电商的井喷，最受益的是互联网媒体、品牌厂家。

六，工业企业电商模式不值得推崇和期待

这一回，我彻底不看好工业企业做电商这个模式。工业企业除了有钱、土豪之外，在面对互联网业务时，什么也没有。没有 IT 技术、没有互联网思维的积累，没有互联网用户，更没有基于互联网的服务能力。我不知道为什么要看好他们？他们的产品，不管是几百个、几千个，面对互联网来说都是九牛一毛。而培养一个基于互联网基础的品牌忠诚度，这是一件太困难的事情。

七，医药电商最多 30 多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5 月 28 日发布《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这是一剂强心针，让医药电商看到了更清晰的未来，让资本看到了更清晰的未来。所以，如果把这一次的新政当做起点的话，那么我们必须看清楚一点：中国不需要太多的网上药店，一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一个显然是足够了，不需要 183 个或者是 200 个。如果地方医保取消，全国医保普及的话，显然只有 3~5 家就够了。

所以，这一次是生死时速的赛跑。跑得好跑得稳，前 3 名是后面 7 名的总和，前 10 名会占有全国总额的 70% 以上，这个额度维持的越久，后面的越难发展。

八，单体药店只能作为 O2O 模式链接点单体店做电商除了依靠一家平台做 O2O 之外没有任何机会

从资金、人才、品种、服务、技术没有一点可取之处。单体店未来可以是一个很好的服务点，是一个很好的配货点，是 O2O 的一个网格交叉。这个平台我也在组织技术、资金在快速建设。非药品类（含 3 类医疗器械除外）未来的趋势是厂家直供。政策不再限制，厂家完全有能力通过自建或第三方来实现网络直销。互联网所有的趋势都是在“去中心化”、扁平化。所以，医疗器械的电商只有平台旗舰店、网上药店分销两种模式。

（来源：中国药店 编选：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编辑：汪玉申、黄小平

责任编辑：张承鹤